

「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未修正。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u>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u>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退費已有本辦法為其依據，為簡化法制作業，爰將上開規定修正納入本條之授權依據，俾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相關退費事宜有所準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幼兒園</u>，指</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幼兒園</u>為</p>	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

<p>設立於臺北市之<u>公立幼兒園</u>及<u>私立幼兒園</u>（<u>含非營利幼兒園</u>）。</p>	<p>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u>幼兒園</u>（<u>以下簡稱幼兒園</u>）。</p>	<p>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性質上亦屬私立幼兒園，故本辦法適用於私立幼兒園之各該規定，解釋上亦適用於非營利幼兒園，應無逐一修正之必要。惟為杜爭議，爰於本條所定私立幼兒園之用語後，以附加括號方式增訂「含非營利幼兒園」等文字，明示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俾資明確。</p> <p>二、依定義性條文之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租賃費」等文字修正</p>

<p>一 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 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 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p>	<p>一 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 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 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p>	<p>為「租金」，以與民法規定之用語相符。</p> <p>二、幼兒入園就讀後，幼兒園應即依法辦理保險及其他保障幼兒權益之事項，並配置符合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力。然近年來本市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有超收幼兒、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及師生比不符等情事者，輒以試讀期之幼兒與正式招收之幼兒尚屬有間，自毋庸作為師生比計算之基礎及辦理保險云云資為抗辯。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無幼兒園試讀期之相關</p>
--	--	---

<p>用。</p> <p>(二)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三)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p>	<p>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p> <p>(二)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三)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p>	<p>規範，試讀期易因定位不明而滋生爭議，對於試讀期幼兒之就學權益保障誠屬不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關於試讀期收費之規定，以資周延。</p>
---	---	--

<p>，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四 代收費：指幼兒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者，其收費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四日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p> <p>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p>	<p>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四 代收費：指幼兒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者，其收費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四日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p> <p>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p>	
--	---	--

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

	<u>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u>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一、「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次修正因將幼兒團體保險一併納入規範，其名稱亦配合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二、基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團體保險已有上開自治條例資為辦理依

<p>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p> <p>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p> <p>三 代收費：依<u>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u>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u>及<u>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u>等規</p>	<p>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p> <p>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p> <p>三 代收費：依<u>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u>、<u>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u>及<u>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u>等規定辦理。</p>	<p>據，本府遂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廢止「<u>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u>」。準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關於「<u>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u>」之部分，自應配合修正為「<u>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p> <p>三、<u>幼兒園並無轉學制度</u>，為免爭議，故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轉學」一詞，爰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起迄日」一詞修正為「起訖日」，俾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p>
--	---	--

<p>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其他公立幼兒園<u>就讀</u>，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p> <p>幼兒園各學期起<u>訖</u>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幼兒轉學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p> <p>幼兒園各學期起<u>迄</u>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p>	<p>之「起訖日」用語一致。</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條文文字。</p>

<p>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p> <p>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u>學生</u></p>	<p>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p> <p>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p>	
---	--	--

<p>及<u>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u>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u>與<u>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u>等規定。</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p> <p>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其他公立幼兒園<u>就讀</u>，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p>	<p><u>團體保險辦法</u>、<u>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u>與<u>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u>等規定。</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p> <p>公立幼兒園幼兒轉學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p>	<p>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p>	<p>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時，依第二項規定，須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p>

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

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

者，始得依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然而，強制停課期間之部分日數適逢連續假日，致實際停課期間未達五日以上，依現行規定即無法退還相關費用，衡情似屬嚴苛，為此家長亦迭有修法之建議。準此，爰將該項之退費要件，修正為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配合停課之日數均應依比例退還相關費用，以期公允。

<p>、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p> <p>課後延托費及寒暑假收托費用，準用前三項規定。</p>	<p>、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p> <p>課後延托費及寒暑假收托費用，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p>	<p>本條「起迄日」一詞修正為「起訖日」，俾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起訖日」用語一致。</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表：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半日制：6,000 元以下 全日制：8,000 元以下	1 學期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
雜費		半日制：3,000 元以下 全日制：3,200 元以下	1 學期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340 元以下 全日制：400 元以下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950 元以下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50 元以下 全日制：1,200 元以下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300 元以下 全日制：300 元以下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400 (\text{教師鐘點費})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全學期教師服務時數} + 200 (\text{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 \times \text{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數} \times \text{每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服務時數}] \div 0.7 \div \text{實際參加人數}$	1 學期	1.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 2. 鐘點費占全部費用之 70% 3. 實際參加人數 $\leq 15$ 時，以 15 人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期	1 期以 6 個月計
	家長會費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市立幼兒園：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1 學期	1 學期以 4.5 個月計